

广东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湛江分中心 2025 年体
彩市场营销及公益品牌宣传品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甲 方：广东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湛江分中心

乙 方：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湛江分中心

乙方：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广东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湛江分中心 2025 年体彩市场营销及公益品牌宣传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JCG2025-K008）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GDZJCG2025-K008；
- 2、项目名称：广东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湛江分中心 2025 年体彩市场营销及公益品牌宣传品采购项目；
- 3、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以甲方提交需求书为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95.00 万元（以甲方提交需求书为准）；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需求书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进行需求调查；
- 2、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需求书及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 2、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 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4、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5、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6、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
- 7、落实评审地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8、组织评审工作；
- 9、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 10、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2、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3、项目整体完成后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验收工作；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2、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4、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确认；

5、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甲方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者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配合乙方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如有）。

11、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12、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应依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负责编制、印刷、发布、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6、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7、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供应商意见；

8、乙方应当依法组织评标委员会；

9、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3、甲方委托乙方对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4、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第五条：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议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做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有关费用

1、乙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广东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文规定的80%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依据每次中标(成交)合同金额按相应的费率以人民币结算,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它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共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2、本协议委托代理期限为从协议生效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4、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5年10月15日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5年10月15日

